

「持續進修基金」申請事宜  
日語證書課程（基礎、中級、高級）及商業日語證書課程（初階、進階）適用

- 一、日語證書課程（基礎、中級、高級）及商業日語證書課程（初階、進階）已加入持續進修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內。
- 二、日語證書課程（基礎、中級、高級）及商業日語證書課程（初階、進階）於持續進修基金之名單內列為六個課程，即：
  1. 日語基礎(一)(二)及基礎(一)日語會話聽解練習（持續進修基金編號：24Z02369-A），
  2. 日語基礎(三)(四)課程（持續進修基金編號：24Z02370-3），
  3. 中級日語證書課程（持續進修基金編號：24C02371-8），
  4. 高級日語證書課程（持續進修基金編號：24C02372-6）。
  5. 商業日語證書課程(初階)及N2日語文法對策(第一部分)（持續進修基金編號：24C02373-4）。
  6. 商業日語證書課程(進階)及N2日語聽解對策(第一部分、第二部分)（持續進修基金編號：24C02374-2）。
- 三、申請手續  
申請人須於課程開課前向持續進修基金遞交申請。詳情請參閱其網址：[www.info.gov.hk/sfaa/cef/](http://www.info.gov.hk/sfaa/cef/)，或致電其熱線電話：3142-2277。  
所有規定，以持續進修基金之最後決定為準。
- 四、注意事項
  1. 申請人須達到以下的課程要求：
    - a. 出席率：證書課程為百分之七十或以上；短期課程亦為百分之七十或以上
    - b. 成績：各單元之考試合格及各證書課程單元之總平均分合格（學員如只修讀其中一部份單元，如只修讀日語證書課程(一)及(二)但沒有修讀基礎(一)會話聽解練習／商業日語證書課程進階(一)及(二)但沒有修讀N2日語聽解對策(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將不符合申報持續進修基金之要求）。
  2. 申請人可於四年期限內修讀上述第二項(1)至(6)之一個或多個課程。
  3. 申請人除須符合上述第四項(1)要求外，亦須於開課後並在申請批准通知書上註明的四年期限屆滿前取得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試之合格成績，方可按持續進修基金規定發還學費：
    - a. 日語能力考試 Japa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www.japanese-edu.org.hk](http://www.japanese-edu.org.hk)
    - b. 商業日語能力考試 BJT Business Japanese Proficiency Test (former JETRO Test)：[www.jetro.go.jp/bjt](http://www.jetro.go.jp/bjt)各課程需報考之基準試，請參閱持續進修基金之網址：[www.info.gov.hk/sfaa/cef/](http://www.info.gov.hk/sfaa/cef/)。

---

### 持續進修基金(CEF) Q & A

問：如果成功申請 CEF，可獲發還多少%的學費？

答：最高可獲發還學費連同基準試（日本語能力試驗或商業日語能力考試）費用的 80%，上限為港幣一萬元。由申請直到發還學費，整個過程必須在四年內完成。學生須自行申請 CEF，網址為 <http://www.info.gov.hk/sfaa/cef/>，查詢電話為 3142 2277。

問：是否只須報讀認可課程就可獲發還學費呢？

答：不是，舉例來說，學生如報讀日語證書課程基礎一、二，及基礎一會話聽解練習共三個課程，學生須於各個課程的考試及認可的基準試（基準試可選擇 N5 日本語能力試-舊制度的四級或商業日語能力考試）中全部取得合格（商業日語能力考試則為 800 分總分中取得 100 分或以上），並於各課程中取得 70%或以上出席率，獲得各課程及基準試的合格證明，方可向 CEF 申請發還學費。

問：那兩個基準試於何時接受報名？

答：日本語能力試可於 7 月初及 12 月初舉行，請留意香港日本語教育研究會網頁 [www.japanese-edu.org.hk](http://www.japanese-edu.org.hk)。而商業日語能力考試的報名及考試日期，請瀏覽網頁 [www.kanken.or.jp/bjt/center/index.html](http://www.kanken.or.jp/bjt/center/index.html)

問：我已經申請日語以外的 CEF，是否仍可申請？

答：可以，不過由於你必須由申請日起四年內完成所申報的日語課程，故此你須注意自己是否有足夠時間完成所有課程。每人只能夠申請一次 CEF。